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25號

原告 陳建和

法定代理人 安宗芬

訴訟代理人 郭憲文律師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「被告應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按月於每月6日給付原告3萬元。」；訴之聲明第3項為「被告應自114年7月6日起豁免原告各期之保險費，並返還原告6萬1,470元。」。而本件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屬將來給付之訴，且為定期收益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0萬元【計算式： $30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3,600,000$ 】；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7萬6,170元【計算式： $61,470(114年10月6日已繳納之保險費) + 61,470 \times 10(自115年起10年存續期間之保險費) = 676,170$ 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0萬6,170元（計算式： $330,000 + 3,600,000 + 676,170 = 4,606,17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4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